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簡字第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雲南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835  
08 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  
09 下：

10 主文

11 吳雲南竊盜，共貳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  
1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  
13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  
18 行起被告竊取之商品「飲料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0  
19 元）、餅乾1包（價值30元）」應更正為「純喫茶綠茶1瓶  
20 （價值新臺幣【下同】20元）、麥維他消化餅1包（價值30  
21 元）」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有竊盜案件遭科刑  
23 處罰，素行非佳，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  
24 財物之價值且迄未歸還告訴人，及其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25 無業、經濟生活狀況中產（參見偵卷第4頁調查筆錄受詢問  
26 人欄），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8 準，以資懲儆。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商品，屬被告因犯罪所  
29 得之物，惟訊據被告於警訊、偵查中供稱業已食用完畢等  
30 語，則此部分自依商品之原價值新臺幣50元為其所得，爰依  
31

0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0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04 喚雖未到庭，惟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見偵卷第  
05 4頁背面、第23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06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王宏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9835號

27 被　　告　吳雲南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29 ○○○○○○○○○○前金辦公處）  
30 （另案在法務部○○○○○○○○○○  
31 羈　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雲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日晚上8時47分許、同年月5日上午8時40分許，均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便利商店內，分別徒手竊取李建峰所管理貨架上之飲料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20元）、餅乾1包（價值30元），得手後步行逃離現場。嗣經李建峰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李建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雲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有為上開犯行，核與告訴人李建峰於警詢中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述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吳雲南上開2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之上開2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竊取之上開商品，被告偵查中坦言均已食用完畢，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劉哲名